

#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石财采投〔2021〕14号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2021年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队(原石景山区渣土清运队)纯电动自卸式垃圾车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编号:SJSXM-202110123726/项目编号:HJP-2021-ZB100)投诉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3楼307室

被投诉人1: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队(原北京市石景山区渣土清运队)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甲8号

被投诉人2: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万商大厦18层

### 二、基本信息

投诉人称:1、招标文件将“只允许制造商投标”作为资

格要求，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做进一步审查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不合理，增设投标人义务。4、招标文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不合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5、采购人、代理机构关于“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回复不合理，盲目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妨碍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车辆定型检测报告”不合理，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增设投标人的义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没有法律依据的质保金，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8、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评审因素未量化，盲目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属于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的情形。9、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响应时间，设置交货期的评分标准不合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涉嫌为特定供应商提供中标便利。10、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要求的业绩类型未明确，影响投标人准确响应采购需求。11、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关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条款不合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1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关于电池防护等级的要求，涉嫌提高采购标准，是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13、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车辆技术规格设置不合理，实质性响应的车型只有

高漠牌 GSK5040ZLJBYBEV 型纯电动自卸式垃圾车，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技术参数，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供应商。投诉请求：1、依法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21 年 11 月 3 日，我局收到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递交的对“2021 年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队（原石景山区渣土清运队）纯电动自卸式垃圾车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编号：SJSXM-202110123726/项目编号：HJP-2021-ZB100）（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进行了审查，2021 年 11 月 11 日，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 1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队（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2）发送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向被投诉人 2 发出《协助调查函》，并告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协助调查函》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2021 年 12 月 1 日，我局收到被投诉人 2 的《说明》及专家论证意见。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22年1月6日

